

上海通过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》

市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

解放日报讯（记者陈秀爱）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、立法准备工作长达7年的《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》，昨天由市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，定于200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这标志着我国有了第一部规范校园伤害事故处理的创制性地方法规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铁迪主持了会议。

经过从市人大代表提出议案，到有关部门调研论证、酝酿起草，再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，并举行本市的首次立法听证会听取意见，条例前后修改四十多稿昨天获得通过。有专家说，这部法规的通过、实施，将不仅使本市的校园伤害事故处理有法可依，而且将为国家制定这方面的法律提供有益经验。

条例明确规定了各方的职责：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必要设施、设备的资金投入和人员配备，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，负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、管理、保护的职责，教育教学和生活的设施、设备应当确保符合安全标准。不同年龄和认知能力的学生有相应的避免和消除危险的义务，学生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。社会为学校提供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安全标准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健全各项安全保障措施。

条例分别规定了学校承担和不承担损害赔偿的若干情形，对于伤害事故发生中当事人均无过错的，将按照公平责任的原则，由当事人适当分担经济损失。还特别规定，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人不承担解决受伤害学生及其亲属的户口迁移、房屋调配、工作调动等与学生伤害事故无关的事宜。

有关因伤害事故造成学生残疾、死亡的残疾用具费、残疾生活补助费、残疾护理补助费、丧葬费、死亡补助费以及未造成残疾、死亡的医疗费、营养费、误工补助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，条例均作了明文规定。

幼儿园发生的幼童伤害事故，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。在条例施行前已经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，不适用本条例。

昨天的会议通过了《上海市实施〈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，该办法将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。还审议了《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修正案（草案）》。会议经过审议、表决，决定任命齐奇为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，免去其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；沈志先为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；袁汉钧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副院长，免去其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；吕国强为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，免去其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职务；免去潘福仁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职务。会议还决定任命余啸波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，批准免去其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；免去江宪法的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职务；批准免去张华的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；批准免去陈乃保的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。沙麟、叶叔华、刘伦贤、胡正昌、漆世贵、厉无畏、包信宝、任文燕、张圣坤副主任等出席会议。副市长韩正，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滕一龙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光裕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来源：《解放日报》 2001年7月14日